

---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一标施  
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3月

---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11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2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6
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438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38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1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53
第四章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74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74
二、投标报价说明	174
三、其他说明	175
四、工程量清单	175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17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7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78
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1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3
三、授权委托书	18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84
五、投标保证金	18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6
七、施工组织设计	7694
八、项目管理机构	8596
九、资格审查资料	8899
十、商务部分材料	207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08
第九章否决定条款汇总	211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一标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一标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018-440111-48-01-83249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2 项目规模：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项目北起鸦岗大道，南至凤凰大道，全长约5.15千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50米，双向8车道，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全线设置9座桥梁、4座箱涵、2座人行通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排水、电力、绿化及照明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220207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207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5913万元（含建设用地费71425万元），预备费13526万元。

2.3 本次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一标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0286165.03元（其中新建工程：65573343.31元，通信迁改工程：5171748.26元，供水管道迁改工程：9541073.46元）；

2.4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文件为准，必须在地铁十三号线铺轨前完成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相关土建内容）。

2.5 招标内容：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一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拟分为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市政雨污水的排水工程（含箱涵）以及配套的涉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供水管迁改、通信迁改）、交通疏解、道路工程等。其中排入箱涵雨水管最大管径d1350，污水管迁改最大管径d1800，供水管迁改最大管径d2200。

---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应进行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并提供竣工测量记录册，满足穗管线办【2017】29号文件的要求。

其他约定：承包人负责本标段的临时场地（含发包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预制场地、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涉及到本项目红线外的场地使用、交通（含陆地、水上）通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有关风险。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合价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

（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设置。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电子注册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视为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

---

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3.1.8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4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

---

标处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

---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5%。

##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3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yz.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6 楼

邮编：510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62655578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5 楼 512  
邮编：510000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65655580/13433937614

传真：020-62655581  
电子邮件：287170020@qq.com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2023 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626555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512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62655580、13433937614
1.1.4	项目名称	<u>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一标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白云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 100%</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2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文件为准，必须在地铁十三号线铺轨前完成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相关土建内容）</u>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合价包干。</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白云区</u>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不允许偏离。</u>
2.2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u>15</u> 日前；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u>7</u> 日前。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5、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u>15</u> 日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80286165.03</u> 元（其中新建工程：65573343.31 元， 通信迁改工程：5171748.26 元，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9541073.4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3243214.69</u> 元，暂列金额 <u>5662343.77</u> 元。 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投标总价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u>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          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u>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 <u>72257548.53</u>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州公交资源交易平台代收</li> <li>2. 提供银行投标保函</li> <li>3. 提供担保保函</li> <li>4. 投标保证保险</li> </ol> <p>投标保证金：10 万元人民币；</p> <p>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日程安排中的“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时间为招标人接收投标人递交的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原件的时间（但不需递交备用电子光盘），以便评委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进行核对。</p> <p>注：1、<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p> <p>2、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险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li> <li>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li> <li>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li> </ol>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 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

		<p>于实施&lt;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p> <p>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p>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3	暂列金额的规定	<p>10.3.1 暂列金额的管理使用在不超出经批复的总投资估算的前提下，暂列金额按有关文件计取。</p> <p>10.3.2 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p> <p>10.3.3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p>

---

		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
10.4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4）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现文：（5）工程量清单；

---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项中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问题”→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停止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现文：**（4）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则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缴纳证明文件）；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现文：**（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条款号：3.1.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现文：**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条款号：3.1.1（9）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商务部分资料；

---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

条款号：3.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 

条款号：3.5.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现文：**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

---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现文：**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现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条款号：5.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

**现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条款号：5.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条款号：5.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条款号：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现文：**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现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现文：**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条款号：9.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条款号：10.1          修改类型：修改



---

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10.3.3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

---

条款号：10.4

修改类型：增加

10.4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条款号：附件二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问题澄清通知

---

条款号：附件三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问题的澄清

---

条款号：附件四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中标通知书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详见招标公告）。

---

e)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项中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问题”→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停止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则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缴纳证明文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商务部分资料；
- （10）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

---

料作为索赔资料。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或建筑

---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3.5.5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做要求）*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 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并进行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 重新组织招标。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 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 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

---

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7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

重新组织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10.2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0.3 暂列金额的规定

10.3.1 暂列金额计算原则在不超出经批复的总投资估算的前提下，暂列金额按有关文件计取。

10.3.2 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10.3.3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

---

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

10.4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附件二：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登记时的信息：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联合体申请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机器码唯一：不存在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

---

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方式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

---

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现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8)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满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

---

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满分制，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评价得分。

---

条款号：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现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5%。

---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2.1.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得分(A): 3 分 商务部分得分(B): 12 分 投标报价得分(C): 80 分 诚信评价得分(D): 5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5(1) 2.2.5(1)	技术部分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 <b>【优】</b> 得 0.5 分， <b>【中】</b> 得 0.3 分， <b>【差】</b> 得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0.5 分)	1) 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工程重点难点施工的技术工艺，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0.5 分。 2) 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0.3 分。 3) 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得 0.1 分。 4) 未制定以上方法、措施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1) 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 0.5 分。 2) 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得 0.3 分。 3) 仅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当中一项，得 0.1 分。 4) 未制定以上方法、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1) 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 0.5 分。 2) 有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 0.3 分。 3) 仅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当中一项，得 0.1 分。 4) 未制定以上方法、措施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1) 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环境保护施工保障措施，得 0.5 分。 2) 有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环境保护施工保障措施，得 0.3 分。

2.2.5(2)			<p>3) 仅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环境保护施工保证措施当中一项,得0.1分。</p> <p>4) 未制定以上方法、措施的,得0分。</p>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p>1) 制定有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完工,得0.5分。</p> <p>2) 制定有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至9天完工,得0.3分。</p> <p>3) 制定有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1分。</p> <p>4) 未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或无保证措施,得0分。</p>
	商务部分(12分)	项目负责人(1.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为止,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造价为4000万元或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得1分;</p> <p>本项最高1.5分。</p> <p>注:1) 须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提供近一个月(2023年2月)有效社保证明。</p> <p>2)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协议书(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p>
		技术负责人(0.5分)	<p>(1) 具有给排水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3分;</p> <p>(2) 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0.2分;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0.1分;</p> <p>本项最高0.5分。</p> <p>注:须提供对应的毕业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提供近一个月(2023年2月)有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人员工作经验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时间起算。</p>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	

		理人员（1分）	<p>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如下：</p> <p>（1）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0.2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或以上，得 0.2 分；本小项最多得 0.4 分；</p> <p>（2）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2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2 分；本小项最多得 0.4 分。</p> <p>（3）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或以上的，得 0.2 分；5 年以下，得 0.1 分；本小项最多得 0.2 分；</p> <p>注：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对应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提供近一个月（2023 年 2 月）有效社保证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类似工程业绩（1 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需包含市政给水或排水内容），每项得 0.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协议书（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准。市政给水或排水的业绩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合同中的工程概况或工程内容中为准。不符合上述条</p>

			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工程获奖（3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为止，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奖项只计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国家级工程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如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a>）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5分）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有其中6-5项的得3分；有其中4-3项的得1分；有其中2-1项的得0.5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2.2.5(3)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80分）	<p>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权重80%），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招标人可以自行调整扣分分值。</p>	
4.1	诚信评价得分（满分5分）	<p>取本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的“施工—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的，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5%。</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

---

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

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8)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满分制，得分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评价得分。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诚信评价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

---

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5%。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工程名称：最高投标限价：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摇珠结果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去掉最低及最高】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号球号码	是否被摇中			

注：1. 该表格适用于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投标人的序号按开标时的顺序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招标代理记录：

监督人：

见证人：

日期：年月日

## 诚信评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诚信类别	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	诚信评价得分
1		施工-给排水		
2				
3				
4				
5				
6				
7				
8				
9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清单总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 概况：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市政雨污水的排水工程（含箱涵）以及配套的涉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供水管迁改、通信迁改）、交通疏解、道路工程等。其中排入箱涵雨水管最大管径 d1350，污水管迁改最大管径 d1800，供水管迁改最大管径 d2200。

2. 工程特征：市政工程。

3. 计划工期：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4. 环境保护要求：周边的建构筑物、路树、管线等应保护完好。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1）路基工程：包括四个箱涵的基底处理；（2）桥涵工程：包括四个箱涵（中心桩号：K0+510.732、K0+980.350、K1+436.542、K2+232.007）；（3）排水工程：污水迁改；箱涵对应的排水工程：箱涵下方倒虹污水管，排入箱涵雨水管；（4）涉水工程；（5）施工便道及围蔽工程；（6）供水管迁改工程；（7）通信迁改工程；（8）通信光缆工程；（9）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依据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施工图设计土建一标工程》、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图纸编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

3. 参照市有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要求：**严格按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

**五、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全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要求自行采购。

**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写项目：**

1. “暂列金额”投标人应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相应金额填写，不得修改。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应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相应金额填

---

写，不得修改。

## 七、其他有关说明：

1. 招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有关文件计取。
3. 本次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设置，投标文件需根据上述规范、办法要求填写，并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须列明子目工机料消耗量）、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设备材料价格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消耗量应满足实体用量，市政定额、安装定额、建筑装饰定额及相应定额作分析。单价分析子项出现缺项或不清晰的，视该子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或措施费用分析表中管理费或利润超过有关定额文件、规范规定的，则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在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有关定额文件，规范的规定进行调整。
5. 投标报价应以清单工程量为准（项目、顺序、格式、计量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增项的项目无效，该项目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6. 工程量清单应连同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本总说明的所有条款、答疑纪要、问题澄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有关规范、规定同时阅读、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应与相应技术规范条款及本编制说明有关条款结合理解。
7.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地质勘查报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或《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的成本价和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投标限价，也不能脱离拟定的施工方案、指导价、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 
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计价说明可调整范围外，按费率标准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价包干；按项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部分，以项为单位合价包干，未计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按计量单位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部分，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
  9. 措施其他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以项计算的，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外，作为该项目包干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费以计量单位计算的，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计价说明约定包干外，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
  10. “余方弃置”土石方运输每增减 1km 清单，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单价 2.13 元/m<sup>3</sup>（土方）、2.52 元/m<sup>3</sup>（淤泥、流砂）、3.25 元/m<sup>3</sup>（石方），若报价高于控制价，结算时按控制单价计价。
  11. “余方弃置”土石方（含淤泥）结算运距最高不超过 40km，弃方运距超出 40km 的，按 40km 包干计算，实际弃方运距小于 40km 时，按实际运距计算，弃方运距需凭消纳场开具有效的合法票据为支付依据。
  12. “余泥渣土收纳费”结算时，消纳费单价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13.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支付方法：按实际发生比例支付，如未发生项目则此项目措施费不予支付。
  14. 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的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支付应以施工图纸和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的、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应由承包人按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或断面进行计算，经工程师确认，最终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有关规定、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费用或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对单价和费用进行调整后给予计量支付。
  15. 中标的投标报价结算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标的投标报价除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合同条款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可调整的除外）。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汇总表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清单的扩大或延伸。清单所列工程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或缺陷修复的责任。
1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与合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项目编码所对应的工程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备注所包含的内容，同时包括了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业务除外）（桩类检测费、土方密实度试验费、弯沉试验费、测量监测费等）、施工方的基坑监测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有措施项目费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也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施工方案增加项目报价，如：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建（构）筑物保护费、排水措施费等，措施项目如以宗（或项）计算的，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范围外，作为该项目包干价。
18. 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的支付，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价格中。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所使用的主材、其他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制作安装、场内外搅拌及运输、弃物的场内运输、装卸、采保及临时场地征用、平整等费用。但使用前须把材料试验单、出厂证明等按时交监理验收。
19. 工程量清单中除设计有特殊要求外，基坑、管坑、路床回填单价由投标人根据土质情况及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回填材料（如回填场内开挖土方或外购土、填土砂、中砂、石屑、碎石等材料，回填材料及密实度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填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回填料压实及工作坑回填，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20. 投标文件的施工方案经确定后不得修改，发包人要求修改，则按方案优化等处理，但因此而增加费用结算不予增加（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除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修改综合单价不得改变。相关的前期工作、管线的迁改配合工作不另外报价，费用在相关措施项目费中考虑。
21.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管线下或涵洞内施工、不同施工深度及高度要求、周边场地条件、环境限制、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施工场地障碍条件、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等所带来的风险及

---

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可知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协调报批事项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发包人原则上不再对因以上原因引起的签证、变更进行延长工期或增加结算费用。

22. 施工过程中，现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和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需设置防止交通事故的保安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及行人车辆的安全。
23. 业主不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报价需考虑相应的费用。
24. 可知的地下构筑物、地下障碍物等因素对施工造成的费用及影响，以及投标前后投标人对其进行勘探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原则上不再对以上原因进行签证、变更或延长工期。
25. 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及附近的堤岸、民居、厂房等构筑物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修复；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程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发生的费用在相应的措施项目报价中考虑。
26. 排水、降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地下水、雨水、污水、潮水等，应根据地质及水文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止水费用。
27. 临时用电、用水驳接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外电工程需考虑外电接入、施工、申报方案审批等费用，以及配合外电设计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28. 投标文件需根据招标要求填写所有相关表格，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分析表需按表格的内容提供分析。
2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及本项目发包人审批的土方转堆方案处置土方堆放及外运，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多余土石方拥有优先处置权，本工程与其它工程间的土方的调配要服从发包人安排。

---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一标施工总  
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新建工程（元）	大写：	
	小写：	
其中：通信迁改工程（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供水管道迁改工程（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3.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 3、若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原件的扫描件；
- 4、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原件的扫描件；
- 5、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 6、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 3.3 临时排水、排污；
- 3.4 围蔽结构；
- 3.5 施工通道布置；
-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 5. 施工计划

-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5.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 (三)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 投标, 郑重承诺如下 (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类工程师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预结算员	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师职业资格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资料员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施工员		3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 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 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提供。





---

(三)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C3）扫描件、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

#### （四）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 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_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投标报价

1、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2、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二、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工程创优目标：

投标时承诺的创优目标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争创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	我单位在投标时承诺的创优目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不需额外支付创优费用。如项目实施时，未达到我单位承诺的创优目标（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我单位同意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按合同价 1%的扣罚。
<input type="checkbox"/> 争创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标识为本招标项目选用。

### 三、 工期

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投标时承诺的工期	备注
-----------	----------	----

[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2]	[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我单位在投标时承诺的工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不需额外支付。如项目实施时，因我单位原因未达到我单位承诺的工期目标的，我单位同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

#### 四、 安全文明施工

1、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司承诺投入的安全员全职从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合同约定的考核、支付方式。

#### 五、 材料设备采购

1、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 六、 人员投入及工人工资保障

1、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规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我司中标，我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将尽职尽责，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负责人的各项职责。如项目负责人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对其出具书面《处罚通知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3、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 and 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4、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

---

案及保证措施，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并保证发包人不因任何由于我司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

### **七、 交通保障**

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 **八、 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针对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部位，采取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理的施工工艺，减少和避免水土流失，并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实施进度计划，加强计划管理，且建立监督保障机制，汛期将加强临时防护，预防水土流失。

### **九、 诚信及履约承诺**

1、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服从招标人的处罚。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如仍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招标人有权依法另行调配人员设备投入以保证工程需要，相关费用在我方工程款项中支付（费用不够时同意业主在履约保函中扣除）。如果我司未能在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人力、设备，未能按约定工期，未能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工程任务，且不服从业主的安排，我方自愿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意被入不良行为黑名单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一年内不得参与“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联盟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

3、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将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对于施工合同尚未签订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签订合同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严格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5、如果我司中标，我司可依法实施工程分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我司承诺不再分包：

---

(1) 分包工程施工前 60 日历天前未按相关规定依法选择资质合格的分包单位的；

(2) 我司与分包单位解除合同的。

6、我司知悉，中标后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本项目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十、 其他

1、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附件 2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4.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

8. 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附）